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桂电工字（2025）13号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会会员慰问办法 （试行）

为深入推进送温暖工程，把关心工会会员生活、为会员排忧解难工作落到实处，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桂工发〔2024〕22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慰问对象

按时缴纳工会会费的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在职工会会员符合条件结婚、生育、住院、去世和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去世、困难慰问等。

本办法适用的范围指符合条件的工会会员在不触犯法律、不违背公共道德标准前提下所发生的事件，如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及其他不正当行为所致，不在享受慰问及困难帮扶范围内。有弄虚作假行为，校工会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如数追回慰问钱款和物资，并在全校通报。

二、慰问范围和标准

1. 结婚慰问

工会会员结婚，给予 500 元慰问金，夫妻双方同属我校工会会员的，可同时享受慰问。无论是初婚还是再婚，结婚时工会会员慰问金每人只享受一次。

2. 生育慰问

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的生育，生育时一胎给予 500 元慰问金，二胎及以上的每胎给予 1000 元慰问金；夫妻双方同属我校工会会员的，可同时享受慰问。

3. 生病住院慰问

工会会员本人生病住院，可视情况开展慰问，一般疾病住院，给予慰问品一份；重大疾病（详见附件 5）住院，给予 1000 元慰问金。每名会员每年慰问最多不超过两次。因相同疾病住院，原则上一年内只慰问一次。不可同时申请一般疾病住院慰问品和重大疾病住院慰问金。

4. 丧葬慰问

(1) 工会会员直系亲属（限于会员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去世时，给予会员 1000 元慰问金；

(2) 工会会员去世时，给予家属 2000 元慰问金。

5. 困难慰问

工会会员因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桂林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给予 2000 元慰问金。

6. 学校安排的其他慰问活动。

三、申请、审批程序

1. 结婚、生育慰问

结婚慰问由工会会员本人在结婚证颁发之日起 90 天内提出申请，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慰问金申请表》(附件 1)，申请时附结婚证复印件，经所属二级工会审核情况属实，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校工会审批实施。夫妻双方同属我校工会会员的，分别在所属二级工会申请。

符合政策的生育慰问由工会会员本人在子女出生之日起 90 天内提出申请，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慰问申请表》(附件 1)，申请时附出生医学证明和出院证明复印件，经所属二级工会审核情况属实，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校工会审批实施。夫妻双方同属我校工会会员的，分别在所属二级工会申请。

2. 生病住院慰问

(1) 一般疾病住院慰问，由工会会员本人在办结出院手续之日起 90 天内提出申请，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会会员住院慰问申请表》(附件 2)，住院医院原则上应是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含二级)，申请时附有医院公章的疾病证明书复印件，经所属二级工会审核情况属实，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校工会审批，给予慰问品一份。

(2) 重大疾病住院慰问，由工会会员本人在办结出院手续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申请，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会会员住院慰问申请表》(附件 2)，住院医院原则上应是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含二级)，危急症除外，申请时附有医院公章的疾病证明书和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单复印件，经所属分工会审核情况属实，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校工会审批，给予慰问金。重大疾病范围(详见附件 5)。

(3) 未列入上述慰问范围的，由工会会员本人在办结出院手续之日

起 90 日内提出申请，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会会员住院慰问申请表》（附件 2），住院医院原则上应是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含二级），危急重症除外，申请时附有医院公章的疾病证明书、出院记录和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单复印件，经所属二级工会审核，并提出初步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校工会。学校工会委员会、校医院等职能部门每半年组织专题工作会议进行讨论和审定。

3. 丧葬慰问

（1）工会会员直系亲属（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去世时，由工会会员本人在身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申请，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会会员丧葬慰问申请表》（附件 3），经所属二级工会审核情况属实，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校工会审批实施。

（2）工会会员去世时，由所属二级工会或家属在身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申请，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会会员丧葬慰问申请表》（附件 3），经所属二级工会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校工会审批实施。

4. 困难慰问

困难慰问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困难工会会员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会会员困难慰问申请表》（附件 4），并提供致困原因支撑材料，如收入或贫困证明材料，疾病诊断书等，经所属二级工会和党组织审议公示，公示期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属二级工会和党组织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报校工会。校工会组织学校工会委员会审议，研究确定困难会员慰问对象，给予困难慰问金。

5. 学校安排的其他慰问活动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四、经费来源

由学校福利费列支。

五、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会慰问教职工规定(2017年修订)》(校工字〔2017〕1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慰问申请表》；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会会员生病住院慰问申请表》；
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会会员丧葬慰问申请表》；
4.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会会员困难慰问申请表》。
5. 《重大疾病范围》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慰问申请表

二级工会名称		申请时间			
申请人签名 (手写)		性别		联系电话	
申请事由 (在相应□内划√,并填写相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结婚 (请附结婚证复印件)	配偶姓名:	结婚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生育 (请附出生医学证明和出院证明复印件)	婚姻状况:	配偶姓名:		
		子女出生时间:			
		为工会会员的_____ (头胎/二胎/三胎/...胎)			
二级工会意见	签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校工会意见	签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结婚慰问应在结婚证颁发之日起 90 天内提出申请。符合政策的生育慰问应在子女出生之日起 90 天内提出申请)

附件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会会员住院慰问申请表

二级工会名称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申请人签名 (手写)		本年度第几次申请住院慰问			
申请事由 (在相应□内划√ 并填写相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患一般疾病住院 (请附疾病证明书复印件)	疾病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患重大疾病住院 (请附疾病证明书和医 疗保险费用结算单复印 件)	疾病名称: (请填写下方重疾编号数字)			
		1.急性心肌梗死; 2.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3.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4.严重心肌炎; 5.严重心脏瓣膜疾病; 6.慢性肺源性心脏病(失代偿期); 7.风湿性心脏病; 8.主动脉夹层; 9.心房颤动(合并严重并发症); 10.高血压病3级(极高危组); 11.慢性血栓栓塞性肺动脉高压; 12.慢性心力衰竭(纽约心功能分级III-IV级); 13.需要开胸或介入手术的心脏类疾病; 14.支气管哮喘急性重度发作或难治性哮喘; 15.慢性阻塞性肺疾病(GOLD分期3-4级); 16.慢性呼吸衰竭; 17.耶氏肺孢子菌肺炎; 18.脑卒中后遗症; 19.急性脑卒中(包括脑出血、脑梗); 20.重度颅脑损伤; 21.阿尔茨海默病(重度); 22.多发性硬化(活动期或导致严重功能障碍); 23.帕金森病; 24.需要开颅手术的疾病; 25.结核性脊柱炎; 26.昏迷(格拉斯哥评分≤8分); 27.重症肌无力(全身型); 28.急性重型肝炎或亚急性重型肝炎; 29.自身免疫性肝炎(肝功能失代偿或组织学活动度高); 30.肝硬化(失代偿期); 31.急性重症胰腺炎; 32.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33.溃疡性结肠炎(重型或伴严重并发症); 34.克罗恩病瘘管形成; 35.系统性红斑狼疮(伴狼疮性肾炎); 36.慢性肾脏病5期(须维持性肾脏替代治疗); 37.肾病综合征; 38.重要器官移植术及术后的排异治疗; 39.白血病; 40.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TTP); 41.弥散性血管内凝血; 42.再生障碍性贫血; 43.血友病A(重型); 44.重度烧伤; 45.肢体或器官缺失; 46.双耳感音神经性聋(重度以上); 47.急性化脓性中耳炎(伴乳突炎); 48.双眼盲; 49.孔源性视网膜脱离; 50.原发性开角型青光眼(晚期伴管状视野); 51.角膜穿通伤; 52.眼球破裂伤; 53.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54.糖尿病伴慢性并发症; 55.精神分裂症等重性精神障碍; 56.癫痫(药物难治性); 57.各种恶性肿瘤。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入上述慰问范围的住院(请附疾病证明书、出院记录和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单复印件)	疾病名称:				
二级工会意见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校工会意见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一般疾病住院、重大疾病住院和未列入上述范围慰问范围的住院慰问应在办结出院手续之日起90天内提出申请)

附件 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会会员丧葬慰问申请表

二级工会名称		申请时间	
申请人/代办人签名(手写)		联系电话	
申请事由 (在相应□内划√, 并填写相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父母去世	姓名:	去世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配偶、子女去世	姓名:	去世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去世	姓名:	去世日期:
二级工会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校工会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丧葬慰问应在身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申请)

附件 4: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会会员困难慰问申请表

申请人		性别		年龄		人事性质	
联系方式			工作部门				
家庭住址					家庭人均月收入		
配偶姓名		工作单位					
子女姓名		就业情况					
申请 困难 慰问 主要 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工 会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基层 党组织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校工 会委 员会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重大疾病范围

1. 急性心肌梗死
2.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3.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4. 严重心肌炎
5. 严重心脏瓣膜疾病
6.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失代偿期）
7. 风湿性心脏病
8. 主动脉夹层
9. 心房颤动（合并严重并发症）
10. 高血压病 3 级（极高危组）
11. 慢性血栓栓塞性肺动脉高压
12. 慢性心力衰竭（纽约心功能分级 III-IV 级）
13. 需要开胸或介入手术的心脏类疾病
14. 支气管哮喘急性重度发作或难治性哮喘
15.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GOLD 分期 3-4 级）
16. 慢性呼吸衰竭
17. 耶氏肺孢子菌肺炎
18. 脑卒中后遗症
19. 急性脑卒中（包括脑出血、脑梗）
20. 重度颅脑损伤
21. 阿尔茨海默病（重度）
22. 多发性硬化（活动期或导致严重功能障碍）
23. 帕金森病
24. 需要开颅手术的疾病
25. 结核性脊柱炎
26. 昏迷（格拉斯哥评分 ≤ 8 分）
27. 重症肌无力（全身型）
28. 急性重型肝炎或亚急性重型肝炎
29. 自身免疫性肝炎（肝功能失代偿或组织学活动度高）

30. 肝硬化（失代偿期）
31. 急性重症胰腺炎
32.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33. 溃疡性结肠炎（重型或伴严重并发症）
34. 克罗恩病瘘管形成
35. 系统性红斑狼疮（伴狼疮性肾炎）
36. 慢性肾脏病5期（须维持性肾脏替代治疗）
37. 肾病综合征
38. 重要器官移植术及术后的排异治疗
39. 白血病
40. 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TTP）
41. 弥散性血管内凝血
42. 再生障碍性贫血
43. 血友病A（重型）
44. 重度烧伤
45. 肢体或器官缺失
46. 双耳感音神经性聋（重度以上）
47. 急性化脓性中耳炎（伴乳突炎）
48. 双眼盲
49. 孔源性视网膜脱离
50. 原发性开角型青光眼（晚期伴管状视野）
51. 角膜穿透伤
52. 眼球破裂伤
53. 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54. 糖尿病伴慢性并发症
55. 精神分裂症等重性精神障碍
56. 癫痫（药物难治性）
57. 各种恶性肿瘤